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5]12 号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阅规定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过程管理，全面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简称“控制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

一、控制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下简称“学位论文”）在学院层面上实行统一管理。

二、每篇学位论文需经过四位或以上同行专家的评阅，其中至少一位为校外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必须在相同或者相近的学科从事研究工作，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

三、校内专家评阅流程：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控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系统提交隐去作者和导师信息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导师独立登录提交论文评价和送审意见以后，进入学位论文评阅流程。

2、每一篇硕士学位论文须经过三位或以上校内专家评阅，评阅采用双盲形式。

3、校内专家对学生提交的电子版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并通过评阅系统提交评阅意见。

4、评阅意见的打印稿加盖控制学院公章后作为正式材料存档。

四、校外专家评阅流程：

校外评阅采用普通流程，由研究生导师或控制学院学科学位委员会确定评阅专家。校外专家采用纸面打印稿，提交纸质评阅意见。评阅意见应封装在信封内，并在封口上专家签名后，送交给控制学院研究生科。评阅意见加盖控制学院公章后作为正式材料存档。

五、评阅要求和评阅规则：

1、评阅专家应针对论文给出具体的综合评语、修改意见、总体评价和论文等级。“论文等级”分为 A、B、C、D 四级，其中：A 表示同意答辩，B 表示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 表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重新送专家评阅，D 表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2. 学位论文的所有评阅意见为 A 或 B：表示该学位论文根据评阅修改意见作必要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可以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3.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中(本轮评阅的首次评价结果)有2份或2份以上为 C 或 D：表示该学位论文未通过本次评阅，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该学位论文只有经过仔细修改以后，下一个季度方可重新提交评阅。

4.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中仅有一份为 C，其余意见为 A 或 B：表示该论文必须根据评阅修改意见作必要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送原专家评阅。如新的评阅意见为 A 或 B，则可进入答辩程序；若新的评阅意见仍为 C 的或 C 以下的，则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5. 评阅意见中仅有一份为 D，其余意见为 A 或 B：表示该论文必须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6.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存在争议的论文及其评阅意见进行审

定：

（1）审定等级意见为 A 或 B 的，学位论文作必要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则可进入答辩程序。

（2）审定等级意见为 C 或 D 的，则视为不通过，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该学位论文只有经过仔细修改以后，下一个季度方可重新提交评阅。

六、每位研究生原则上最多允许2次提交论文评阅申请，两次评阅均未通过者原则上作肄业处理。

七、学位论文第一次送审的费用由学学院承担，第二次送审的费用由导师、导师所在的团队或者研究生本人承担。酬金标准和报销手续按《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酬金标准和报销程序》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如有和学校文件抵触的，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控制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年12月7日

主题词：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 评阅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7 日印发
